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92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等，踴躍報考教育部113年3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224039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；且自112年起每年辦理2次，預計113年分別於3月、8月舉行。
- 三、旨揭3月考試仍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3年3月2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；B、C卷訂於同年3月3日（星期日）辦理。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四、特別提醒，因113年8月考試首次將「A卷」改以電腦化測驗，提醒欲報考「A卷」的考生，可選擇報考3月的傳統考試方式，或8月的電腦化測驗。另教育部已完成電腦化測驗



復興高中 1121024



\*MVAA1126010625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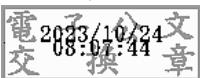
線上模擬平臺（[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/tmt\\_demo](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/tmt_demo)），並公布於認證考試官網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之「最新消息」，歡迎考生多加試用、熟悉。

五、有關113年3月考試報名時間自112年10月23日上午9時起，至同年11月20日下午5時止，且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報名費，請上官網進行報名。以上訊息亦請協助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。

六、本次考試針對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將請提供行政嘉獎獎勵，請踴躍鼓勵學校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。

七、有關113年3月及8月之考試日程、3月考試簡章及其他相關資訊，已登載於考試官網中，倘有任何問題可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/（02）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[blg.sce@deps.ntnu.edu.tw](mailto:blg.sce@deps.ntnu.edu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

副本： 2023/10/24  
08:57:44

